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64,916,580.00 元（含税）调整为 64,400,000.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 417,100 股变动为 3,000,000 股，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322,000,000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5,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17,100 股，即为 324,582,9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16,580.00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2,582,9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 417,100 股变动为 3,00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三、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324,582,900 股调整为 322,000,000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4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5%，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